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遴聘社會勞動機關(構)相關事宜

一、本署遴聘社會勞動機構程序：

- (一)有意願之機關(構)、社區、公益團體，請至本署網站『易服社會勞動專區』，下載相關表單使用。
- (二)詳細填寫表單，表單正本加蓋單位(機關)大印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於收件期程內寄送本署觀護人室(信封註明『申請社會勞動機構』)：
 1. 社區、公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 2. 社會勞動人力運用及管理計畫乙份(格式不拘)。
 3. 專案活動計畫乙份(可提出者尤佳)。
- (三)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由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與填表聯絡人聯繫複查事宜。
- (四)本署評估、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結果，並統一於翌年1月1日起遴聘之。
- (五)本署按季定期考核社會勞動機關(構)，未符標準或有重大缺失者，得書面終止聘任。

二、本署遴聘社會勞動機構作業期程如下：

- (一)收件期程訂於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非於收件期程內之申請表單或應附資料不齊全者，本署不予受理。

三、依法務部規定，社會勞動人無法於校內執行勞務，故學校單位請勿提出申請；學校若有人力需求，可另向本署提出「義務勞務機關」之申請。

四、依法務部指示，各地檢署不宜聘任「里辦公處」作為社會勞動機構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：

者股觀護人鄭惠娟，電話：07-6131765 轉 3315

傳真電話：07-6119707